**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条件**

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
　　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
　　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　　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　　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
　　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
　　（六）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
　　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